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21-026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2021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岐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相关决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为人民币823,267,00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同意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结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进展及未来发展经营需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拟提前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提名葛永昌先生、魏元元女士、James Min ZHU先生、卢岐先生、李季先生、宋雪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结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进展及未来发展经营需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拟提前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提名虞吉海先生、文东华先生、李青阳女士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及《江西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3月修订,待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调动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津贴从7.2万元/年(税前)调整为8.4万元/年(税前)。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2)。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21-032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4月12日14:30:00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号嘉里大酒店3层北京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12日

至2021年4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7.01	关于选举葛永昌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2	关于选举魏元元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3	关于选举James Min ZHU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4	关于选举卢岐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5	关于选举李季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6	关于选举宋雪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8.01	关于选举虞吉海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2	关于选举文东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3	关于选举李青阳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9.01	关于选举瑞光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9.02	关于选举魏佳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7日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议案4、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28	ST昌九	2021/4/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手续单位股东(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以及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凡2021年4月6日交易结束后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于2021年4月9日15:00时前,到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本公司股东也可于2021年4月12日当天13:00—13:30在股东大会现场接待处(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号嘉里大酒店3层北京厅)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3.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部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股东大会会议现场接待处

联系人:王凡

电话:010-87403675

邮编:10000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按已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确认其与会资格,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2.现场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本次会议将严格遵循会议举办地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有关规定以及卫生管理部门、会议场所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自行提前、充分了解、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公共卫生指南,境外或外地抵京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注意前合理安排行程。

4.本次会议将在室内空间举行,场地有限,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遵从现场会务指南、注意个人卫生防护,公司不排除因现场出席人员密度超出会议场地空间承载量而临时调整场地或制定其他临时会务方案。

5.为切实保护广大股东的投资者权益及人身健康安全,公司呼吁广大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会议并行使股东权利,减少室内聚集;公司建议现场投票的股东尽量通过委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投票的方式行使股东表决权,具体委托手续可通过公司联系人进行办理;公司建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前预约参会,以便公司为各位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制定良好的会务服务方案。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关于选举葛永昌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2	关于选举魏元元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3	关于选举James Min ZHU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4	关于选举卢岐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5	关于选举李季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6	关于选举宋雪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	关于选举虞吉海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2	关于选举文东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3	关于选举李青阳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9.01	关于选举许瑞亮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9.02	关于选举魏佳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21-027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于2021年3月20日、2021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浩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相关决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结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进展及未来发展经营需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拟提前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提名许瑞亮先生、魏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西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1年3月修订,待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章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21-028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系公司主要运营主体、经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为适应发展需要而进行的必要变更。该等变更及修订不会对公司管理、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本次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后实施。其中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经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公司相关变更事项属于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事项,不排除工商登记部门对公司相关变更事项予以修改或不予变更登记,最终变更情况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信息为准。

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已经完成,公司主要运营主体、经营业务已经发生根本变化,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名称,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中文名全称拟由“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英文名全称拟由“JiangXiChangJiu Biochemical Industry Co., Ltd”变更为“Jiangxi Fanli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本次名称变更需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核通过。

本次名称变更尚需经公司注册地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工商登记部门对公司拟变更名称进行登记或修改的,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33号),公司向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鹄睿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Yifan Design Limited、NQ3 Ltd.、Orchid Asia VI Classic Investment Limited、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I、LLLP、OM69 Limited、Rakuten Europe S.à r.l.、Viber Media S.à r.l.、上海睿净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曦鹄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曦柔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沅曦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炫巅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发行581,947,005股股份购买资产。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及发行股份登记事项已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581,947,005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23,267,005元。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核通过。

三、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已经完成,公司主要运营主体、经营业务已经发生根本变化,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为:“尿素、白炭黑、聚丙烯酰胺、塑料管材、生物化工以及其他化工原料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变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本次名称变更需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核通过。

四、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实际运营需要以及《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章程名称: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名称:江西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Jiangxi Changjiu Bio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江西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Jiangxi Fanli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13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3,267,005元。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或与上述人员履行相同或相似职务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或与上述人员履行相同或相似职务的其他人员。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合称高级管理人员。为免歧义,本章程所称经理即指总经理。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照我国改革开放的基本方针,大力综合开发我国化工产品,扩大公司农、工、贸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的经营规模,不断创新,采用低消耗、低排放、低污染、高效率的先进工艺流程,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环境共生、绿色发展。为振兴民族化工产业,争创世界名牌产品、绿色产品作出积极贡献。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凭高效的管理、先进的技术、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满足中国企业和消费者的需求,努力为提高中国国内相关行业的整体水平做出贡献。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尿素、白炭黑、聚丙烯酰胺、塑料管材、生物化工以及其他化工原料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132万股,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4132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23,267,005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股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述转让比例的限制;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控股地位,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予以罢免。公司监事会切实履行好监督职能。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上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还应通过实施以下措施,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资产: (一)公司董事会应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从具体行为准则上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渠道,从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法律责任等方面做出明确、具体的规定。 (二)公司应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强对货币资金的管理,以规范公司货币资金的收支行为。 (三)公司应建立教育培训制度,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人员等进行培训,切实提高公司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意识。 (四)控股股东不得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所属关联单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正常交易行为,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的原则,严格按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杜绝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控股地位,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注: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规定(第十二批)》相关规定,相应删除原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至第六款)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北京市或江西省南昌市适合举行股东大会的场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北京市或江西省南昌市适合举行股东大会的场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删除原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建议名单并分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查。董事会、监事会经审查并决议确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后,应以书面提案形式向股东大会提出。 (二)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可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向公司监事会提出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股东向公司提出的上述议案应当至少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10日送达公司。 (三)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监事的,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建议名单并分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查。董事会、监事会经审查并决议确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后,应以书面提案形式向股东大会提出。 (二)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可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向公司监事会提出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股东向公司提出的上述议案应当至少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10日送达公司。 (三)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监事的,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21-029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鉴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3月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公司的资产、主营业务及股权结构等均发生变更,为真实、准确的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变更部分原有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采用上海中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彦”)对应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